

#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

###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基於多角化及國際化分工之經營策略，在各地區所投資成立之子公司其營運上有明確的策略及具體之作業規範可供遵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適用範圍

凡由本企業直接或間接投其股權達二分之一以上之公司皆適用。

### 第三條：子公司之任務

子公司成立之目的，係為其所在地區執行下列之任務，並為總公司創造最大之價值。

- 一、負責各地區之銷售業務，以達成營業目標。
  - 二、提供客戶在產品及工程上之良好服務。
  - 三、各地區行銷網的建立，及各地區經貿易環境調查及商情資訊蒐集。
- 獨立之銷售管道及財務運作，以創造合理之投資報酬。

### 第四條：組織

子公司之組織、編制及人數，應配合公司發展之實際需要，以最精簡、最有效率之方式酌予編配設置，呈董事會核准後實施；子公司依實際需要，協請母公司人員派駐支援，惟該人員之任用、異動或離職除依公司人事管理規定辦理外，另應照會母公司同意後實施。董事人數，依當地法令規定設立，並由總公司董事會委派，改任亦同。

- 一、管理階層：由子公司董事會派任之。
- 二、部門劃分：部門的設置依業務、管理二大功能而設，設置主管一人，直接向子公司之總經理報告，職稱依工作性質、重要性決定，最高為部門經理或協理。

### 第五條：產品供應

所需之產品，基於購置成本，時間考量，得向當地供應商或向母公司採購。

開發當地供應商來源，應比照母公司規定由採購人員進行詢(比)價後，選擇價格合理、品質效率較高之供應商進貨。

向母公司採購之產品，由母公司營業本部依據銷售政策、參照市場行情並加上母公司合理利潤向子公司報價。

### 第六條：銷售業務

應充分以母公司在品質、技術、服務等優勢，設定本公司之目標市場，並爭取該市場中之優良客戶作為銷售對象。

#### 一、價格政策：

1. 各子公司依據當地市場行情、客戶接受度和銷管費用，在合理利潤下向客戶報價。
2. 市場有重大資訊變化，子公司應向母公司總經理報告，以有效掌握市場趨勢。
3. 母公司採購單位向子公司提出代購產品，由各子公司依當地採購價格酌加採購處理成本轉售母公司。

二、收款條件及方式：

1. 母公司給子公司之收付款方式應與一般客戶相同，若母公司與子公司有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聯屬公司往來帳時，應定期互相對沖抵銷。
2. 各子公司對客戶之收款條件應為：依母公司規定或當地一般商業慣例辦理。

第七條：產品技術轉移

- 一、母公司得將產品技術改進等相關資訊轉移予子公司。
- 二、子公司得視需要請母公司派工程師技術支援，並支付母公司必要之費用。

第八條：存貨管理

子公司在存貨管理上應力求降低存貨數量、維持良好之存貨週轉率，相關管理規則如下：

- 一、產品倉庫應有良好記錄，正確記載收發及庫存數量。
- 二、每年應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需求，辦理存貨盤點，並提出盤點報告，對於異常之盤盈、盤虧及呆滯存貨，得提出原因說明之處理對策。

第九條：財務管理

財務管理首重資金之安全性，兼顧資金之收益性；另配合母公司之財務政策，執行各項財務管理，並須符合當地政府會計制度及稅務規定，相關之原則如下：

- 一、每月 15 日前提出上月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費用明細表、如有異常並提出分析報告。
- 二、當地政府之規定，於期限內完成財務、稅務申報。
- 三、每月 15 日前提出應收帳款明細表及帳齡分析給業務主管，供業務人員催收帳款及日後銷售依據。
- 四、資金之運用須遵循以長期資金供給支應長期資金需求之原則，不得以營運資金支應長期用途。
- 五、子公司應循母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另有關於子公司資金貸與母公司運用其資金融通由母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執行，事後再報請母公司董事會追認。
- 六、子公司應遵循母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追認或核准後，方得對外辦理背書保證。

第十條：行政管理

行政管理工作應在使日常作業具效率與彈性原則下進行，以重點原則訂定必要之作業程序，以茲遵循：

- 一、物品請購、採購之申請程序：確實執行先請購後採購之規定。
- 二、驗收付款之申請程序：任何付款皆應有必要之審核程序及完備之憑證。
- 三、文件收發管理：任何文件之收發皆應加以管制，設定機密等級，以維護訊息之完整性、機密性。
- 四、嚴格禁止公司物品挪作私用，包括物品、電話、傳真及工作時間。

第十一條：人事管理

- 一、依工作需要以精簡原則訂定人員編制，並依職務需要選任最適當人選。
- 二、每年依人事管理規定定期對員工考核，作為年終獎金、調薪及晉升之依據。
- 三、其他人事管理依各子公司當地有關勞工法令辦法之。

第十二條：固定資產管理

- 一、凡取得或修繕資產金額達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超過二年者，應列為資本支出，除此之外應列為費用支出；國外公司得依當地稅法處理。
- 二、須按期提列折舊並定期盤點。
- 三、母子公司之間或各子公司之間設備、固定資產之移轉應符合「內控制度」之規範，其使用或保管之單位應負起相關維護之責。

第十三條：預算編製及執行

- 一、每年年底前完成下年度預算編製，內容包括營業目標、人力計劃、設備計劃、費用估計等，編製格式以母公司規定為主；預算內容並須經母公司核准方可執行，修正時亦同。
- 二、各子公司擬定之營業目標須以母公司之經營策略為依據，各項之目標和具體方案以支持母公司目標之達成為原則，並應定期提出預算執行分析報告，供母公司參考。

第十四條：法令規定與公告申報：

- 一、子公司應依證期會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五、本公司應依證期會公告之「公開發行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及背書保證餘額。

第十五條：其他控制之程序：

- (一) 下列事項子公司應先報經母公司同意，方可進行。
  1. 重要組織及重要人事(財務及經理級以上人員)之變更及重要設備計劃。
  2. 重要事業計劃或投資計劃。
  3. 決算內容。
  4. 重要契約。
  5. 對外舉借債務。
  6. 重要財產變更。

(二) 下列事項子公司應於事實發生時，立即報告本公司：

- 1．重要事故發生。
- 2．重要訴訟案件。

(三) 其餘日常經營事項，除另有規定外，授權子公司處理。

(四) 各子公司每年度至少一次接受母公司稽核人員查核子公司之營運情形及控制情形，並直接向母公司總經理報告。

第十六條：附則

一、子公司應將原始憑證與表單，依序按月妥為保管，必要時母公司得派員不定期前往子公司實地稽核。

二、本公司擬出售子公司股權，以致母公司之關係解除時，須經本公司之董事會同意。

三、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